

110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肺炎) 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目的：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舉辦 110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 110 青年盃)，因應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避免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 COVID-19 肺炎）」因應指引及秋冬防疫專案相關防疫規範特訂本處理原則。

二、對象：賽事人員(選手、裁判、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及持有大會證件者。

三、一般辦理事項：

(一) 保持警戒：若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以後回國.未完成居家檢疫者.不得參加本次賽事，並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肺炎)」秋冬防疫專案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洽詢。

(二) 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及大會工作人員均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 COVID-19 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

(三) 所有防疫工作由本會賽務組、行政組、場地組及裁判組進行賽事相關防疫措施。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

(四) 參加人員(含大會工作人員、裁判、當日賽事選手、教練)，請配合防疫作業。不遵守規定、不聽從會場防疫人員指示，嚴重違規者，得取消參賽資格與成績，並回報所屬單位學校。如是裁判或助理、工作人員，違反經糾舉不配合，立即請出場，賽後另議處責任。

四、本會於舉辦前、舉辦期間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賽會舉辦前：加強宣導衛福部疾管署公告[秋冬防疫專案社區防疫]：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為有效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佩戴口罩之遵循度，強化阻斷社區傳播鏈之能量，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於賽前召開技術會議，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確認各項準備工作進度，必要時得邀集台北市政府體育局，教育局、衛生局、環保局及賽事協助學校共同討論。

2. 隨時更新本會賽事網站公告之防疫相關訊息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各附件表格，供所有參與學校單位人員下載配合實施。
3. 於召開技術、教練裁判會議時，請與會者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個人防護措施，例如：落實全程全園區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咳嗽禮節及手部清潔環境衛生、社交距離之保持。
4.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急性呼吸道感染症、咳嗽或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大會工作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5. 請各校教練老師要參與督導各校選手休息區的管理，特別注意全程全校園配戴口罩。並請設專責「防疫管理人」叮嚀選手，務必做好環境衛生、社交距離保持，常清潔手部和戴口罩。盡量團進團出，避免頻繁進出校園及場館。
6. 本賽事期間僅該場賽事裁判、當日工作人員、秩序冊上登錄的選手及持有熱身卡(2人)得進入校園。不開放觀眾、家長入場觀賽。各單位三張熱身證、兩位共同教練共兩張，教練請全程全園區配戴口罩佩帶證入賽場，指導選手協助裁判，並請遵守場地管理或裁判指定區域內活動，非當場次賽事選手不得進賽場。
7. 場地組落實賽會前及每日完成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並備充足的洗手設施(如肥皂、洗手乳、乾洗手液或75%酒精等)，並預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室外休息空間等，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8. 大會電子體溫計或額溫槍、醫用口罩、塑膠手套、防護面罩...，供緊急醫療及監測使用。
9. 校內除飲水外，禁止飲食。建議賽事人員(選手、裁判、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自備充足的飲水。

(二) 賽會舉辦期間：

1. 所有校園入場者(含大會工作人員、裁判、當日賽事選手、教練)請於入場時填寫線上入場資料，確認選手健康狀況。每天入場校園門口量測額溫，並提早到達會場。進入場館(含檢錄過磅、比賽、選手休息區、防護員區)均需全程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發現有體溫異常時，不得進入。
2. 賽事期間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參賽單位選手、教練，報到、會議、檢錄、休息區、工作區等作業流程，請依「五、賽會動線規劃說明」辦理。
選手進入賽場勿交談，比賽時始可摘下口罩。賽後儘速戴上口罩離場，不得逗留場內。

3. 依分流、單一出口之原則，設出入口兩個管制點各出入口設工作人員量測體溫及檢查口罩配戴。兩個管制點:「陽明高中校門口」及「比賽場館(台元館)」，管制無大會證件者進入校區、車道、停車場區域。
4. 校內設置明顯告示:(如:海報、休息區防疫注意事項公告等)，加強宣導「秋冬防疫專案」，賽場全園區防範 COVID-19 肺炎，「全程配戴口罩」、注意「手部清潔. 咳嗽禮節」.「交談.飲食與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等。
5. 工作人員或參賽者在賽會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院就醫事宜。
6.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等)，應配戴外科口罩、塑膠手套，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 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大會行政主責人員(或醫務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7.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通報衛生單位及上級指導單位，同時配合進行疫調與相關防治措施。
8. 每場賽事結束後須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高台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比賽器材如槓鈴)，應有專責人員進行不定期多次擦拭清潔。一般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清潔一次。

五、賽會動線規劃說明:

1. 參賽單位報到及技術會議，大會工作人員報到及裁判會議，選手檢錄過磅區設於比賽場館台元館(高台側邊)。以上參與會議人員及過磅選手依社交距離規定並全程戴口罩。
2. 大會工作人員、裁判，每日第一次到場(請全校區配戴口罩)，必須由一樓大門穿著統一工作服或裁判服進入，量測體溫並登錄健康檢查表及檢查口罩配戴。賽事進行間全程戴口罩，非賽務必要賽場上請勿交談喧嘩。校園其他大會工作人員工作區、一樓室內樓層辦公室，全區均不開放。
3. 休息區分配:
選手休息區為 113 教室，依照安全社交距離入坐休息，允許過磅後選手僅在此教室飲食，但期間不得交談，其餘須全程配戴口罩。
裁判休息區是為司令台區域。
本賽事不開觀眾，故不設置看台區。
※選手休息區注意事項: 1.使用休息區，隨時須有人配戴管理人證件負責擔任，叮嚀區域內選手務必做好環境衛生、用餐禮節社交距離保持，常清潔手部和全

程戴口罩，勿大聲交談、喧嘩。 2. 全天禁止選手在休息區、看台區追逐嬉戲、跑跳做操，所有練習準備運動一律到「熱身區」。